附件1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

数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(人) | 编制数 | | 2022年实际  在职人数 | | 控制率 | |
| 81 | | 81 | | 100% | |
| 经费控制情况(万元) | 2021年决算数 | | 2022年预算数 | | 2022年决算数 | |
| “三公”经费 | 31.73 | | 51.9 | | 17 | |
| 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| 5.63 | | 9 | | 17 | |
| 其中：公车购置 |  | |  | |  | |
| 公车运行维护 | 5.63 | | 9 | | 9 | |
| 2、出国经费 |  | |  | |  | |
| 3、公务接待 | 26.1 | | 42.9 | | 8 | |
| 项目支出： |  | |  | |  | |
| 1、业务工作经费 |  | |  | |  | |
| 2、运行维护经费 |  | |  | |  | |
| 3、县级专项资金  (一个专项一行) | 228 | | 113 | | 332 | |
| 司法局专项 | 82.24 | | 33 | | 256 | |
| 人民调解 |  | | 7 | | 7 | |
| 特殊人群收治中心 | 85.39 | | 30 | | 10 | |
| 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及社区矫正经费 | 10 | | 10 | | 45 | |
| 刑事诉讼全覆盖法律援助 | 50.37 | | 33 | | 14 | |
| 公用经费 | 312.62 | | 269.71 | | 262.33 | |
| 其中：办公经费 | 42 | | 10.53 | |  | |
| 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 | 18.8 | | 46.98 | | 47.5 | |
| 会议费、培训费 | 44 | | 20.25 | |  | |
| 政府采购金额 | 50 | | 43 | | 60 | |
|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|  | |  | |  | |
|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(2022年完工项目) | 批复规模 (m²) | 实际规模(m²) | 规模控制率 | 预算投资  (万元) | 实际投资(万元) | 投资概算控制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| 1、加强车辆管理，严控车辆运行经费；2、严控会议和招待费支出，按审批制度执行会议、招待开支 | | | | | |

说明：“项目支出”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，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填表人： 填报日期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附件2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预算部门  名称 | 汨罗市司法局 | | | | |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(万元) |  | | 年初  预算数 | 全年  预算数 | 全年  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| 1223.8 | 1562.45 | 1562.45 | 10 | 100% | 10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1562.45 | |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1562.45 | | |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1562.45 | |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1230.45 | | |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| | 项目支出：332 | | |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| | |  | | | |
| 其他资金： | | | |  | | |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情况 | | | |
| 任务1：①于5月份农村法制宣传月（一个月）、9月份青少年法制宣传周（一周）、12.4全国法制宣传日组织户外宣传活动；②每半年联合公、检、法组织一次为期半个月的综治展板宣传；③按上级安排时间组织全市公职人员学法考试；④按上级安排时间组织处级干部学法考试。  任务2：①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；②为所有司法所配备电脑、高拍仪等硬件设备；③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工作；④组织全市服刑人员在春雷学校进行行为规范训练；⑤每季度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集中教育1次。  任务3：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0件；②全市15个公共法律服务站、175个公共法律服务点全面建设完成；③组织一次法律援助律师培训；④每半年联合普法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宣传1次。 任务4：①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安置帮教，刑释解教人员“重点帮教对象”衔接率达到100%；②建立了委托跟踪帮教机制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脱管、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。 | | | | 1、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等普法宣传活动，实现了普法阵地、重点法律、教育对象全覆盖、深渗透，不断增强全社会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，大大推进法治汨罗建设进程。  2、做好500名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监管工作，新建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平台，  教育改造罪犯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推进了平安汨罗建设。  3、刑释解教人员“重点帮教对象”衔接率达100%，对300名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安置帮教，做好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人员衔接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脱管、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。  4、组织市、乡、村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1次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和医患纠纷1250件，防止民转刑案件200起，预防非正常死亡30起。切实降低民转刑案发率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  分析及  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 (30分) | 数量指标 | 组织法治宣传，组织学法考试 | 5次法治宣传，2次学法考试 | 组织法治宣传5次，组织学法考试2次 | 10 | 10 |  |
| 质量指标 | 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合法合规，社会矛盾得到化解 | 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合法合规，社会矛盾得到化解， | 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合法合规社会矛盾得到化解， | 10 | 10 |  |
| 时效指标 | 2022年全年 | 2022年全年 | 2022年全年 | 10 | 10 |  |
| 效益指标(30分)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社会秩序良好 | 社会秩序良好 | 社会秩序良好 | 10 | 10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1、群众法治观念加强；2、社会法治环境改善 | 1、群众法治观念加强；2、社会法治环境改善 | 1、群众法治观念加强；2、社会法治环境改善 | 10 | 10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| 有所改善 | 有所改善 | 5 | 5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1、群众法律意识提升；2、社会稳定和谐 | 群众法律意识提升率稳定增长，社会稳定和谐 | 群众法律意识提升率稳定增长，社会稳定和谐 | 5 | 5 |  |
| 满意度指标  (10分)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群众满意度提高≥95% | ≥95% | 98% | 10 | 10 |  |
| 成本指标  （20分） | 经济成本指标 | 预算控制内 | 预算控制内 | 预算控制内 | 10 | 9 | 进一步厉行节约 |
| 社会成本指标 | 对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| 无 | 无 | 5 | 5 |  |
|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| 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| 无 | 无 | 5 | 5 |  |
| 总分 | | | | | | 100 | 99 |  |

附件3

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支出名称 | 司法专项（人民调解，收治中心，社区矫正，政府购买，法律救援）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汨罗市司法局 | | | | 实施  单位 | 汨罗市司法局 | | |
| 项目资金 (万元) |  | | 年初  预算数 | 全年  预算数 | 全年  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| 113 | 113 | 113 | 10 | 100% | 10 |
| 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 | | 113 | 113 | 113 |  |  |  |
| 上年结转资金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情况 | | | |
| 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市治安防控体系提质升级，全力把“城市快警”平台建设成为安全稳定有序的治安高地、平安绿洲。 | | | | 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市治安防控体系提质升级，全力把“城市快警”平台建设成为安全稳定有序的治安高地、平安绿洲。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 (30分) | 数量指标 | 公共法律服务站、点建设 | 村社区全覆盖 | 村社区全覆盖 | 10 | 10 |  |
| 质量指标 | 各项工作、合法合规 | 合法合规 | 合法合规 | 10 | 10 |  |
| 时效指标 | 2022年全年 | 2022年全年 | 2022年全年 | 10 | 10 |  |
| 效益指标  (30分)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促进经济发展 | 经济平稳发展 | 经济平稳发展 | 10 | 10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维护社会稳定,普法宣传，增强法治意识 | 维护社会稳定,普法宣传，增强法治意识 | 维护社会稳定,普法宣传，增强法治意识 | 10 | 10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| 有所改善 | 实现可持续发展 | 5 | 5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| 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|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| 5 | 5 |  |
| 满意度指标(10分)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公众满意度 | ≥95% | 社会公众满意度99% | 10 | 10 |  |
| 成本指标  （20分） | 经济成本指标 | 预算批复金额 | 113万元 | 预算批复金额 | 10 | 10 |  |
| 社会成本指标 | 对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| 无 | 无负面影响 | 5 | 5 |  |
|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| 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| 无 | 无负面影响 | 5 | 5 |  |
| 总分 | | | | | | 100 | 100 |  |

附件4

2022年度汨罗市司法局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**部门(单位)名称：(盖章)**

**2023年6**月15**日**

**(此页为封面)**

2022年度汨罗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(单位)基本情况

部门职责

1、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；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；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2、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，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；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工作；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；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；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；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；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；承办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。

3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市政府各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承办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，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；承办市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市政府为被申请人、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案件；办理市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；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；指导、监督全市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；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4、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；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；承办市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。

5、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工作；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，组织对外法治宣传；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；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6、指导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；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7、指导、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；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、支持和协助；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机构；管理汨罗市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。

8、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；指导和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9、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；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。

10、负责本系统警用设备、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11、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；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12、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内设机构设置。汨罗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办公室、法治调研与督察股（普法与依法治理股）、规范性文件管理股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、行政复议股（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、行政应诉股、政府合同管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（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）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戒毒管理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律师工作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、装备财务保障股、政工室。派出机构15个：归义司法所、屈子祠司法所、桃林寺司法所、白塘司法所、罗江司法所、大荆司法所、三江司法所、长乐司法所、新市司法所、神鼎山司法所、弼时司法所、白水司法所、川山坪司法所、汨罗司法所、古培司法所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**基本支出情况

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0.45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968.12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78.68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。

公用经费262.33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21.32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**（二）**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33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1.25%。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资金方向用途基本一致。主要维护社会稳定,普法宣传，增强法治意识等工作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认真总结归纳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。围绕部门（单位）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总结部门（单位）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（单位）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

组织对司法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2.4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项目立项程序完整、规范，绩效目标明确合理，预算执行及时有效，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。

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，一级项目1个，二级项目0 个，共涉及资金332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。2022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、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，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；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。

（一）专项组织情况分析

我局对于大型维修建设和大宗装备采购都由单位领导负总责，成立招投标小组和询价采购小组，根据采购需求和报价书，从符合条件的三家供应商名单中选定一家质量和服务相等，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。机关大型修缮项目均由竟标单位做好《投标报价书》和《工程决算书》，工程竣工后报审计局做《单位工程竣工结算书》，切实做到了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。

（二）专项管理情况分析

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每个股室都制定年初目标管理任务考核明细，下达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文件，建立健全了机关各类管理制度，实行制度管人、管事、管权。全局资金管理和使用逐步规范，规划建设和装备采购项目得到实施，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。

2022年我局绩效目标全面完成，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得到有效执行。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%以下，未超预算。因业务工作需要，单位预算稍有追加。总之，通过加强绩效预算，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，行政效率得到提高，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对我局在法制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方面产生的效益日益凸现，为建设法治汨罗、平安汨罗、和谐汨罗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经过自查我局财政资金均按项目计划执行，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主要有下列几点：

(一)监管机制不够规范，工作还有待加强。

(二)专项资金预算争取不够到位，部分专项本级财政未列入预算。2022年专项经费仅123万，完全没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给予保障到位。

(三)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，对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和监督等方面目前没有具体的规定和办法。

八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改进措施：

通过这次自查，征对我局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：1、建立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。2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。3、科学合理编制项目，做好项目前期工作(包括资金规模、实施年限、实施目标和效益等);4、加强会计监督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几点建议：

1、全面保障司法行政公用经费。上级文件规定司法行政公用经费不低于2.2万/人，司法所公用经费1.5万/所，我市财政预算仅1.5万/人，司法所无公用经费预算。请财政部门加强对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重视，全面保障司法行政的公用经费。

2、切实加强地方专项资金配套。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我局社区矫正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均应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而财政每年仅仅安排27.5万元专项经费。请求财政部门按上级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地方专项资金的配套，加大对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的拨款力度，确保汨罗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**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我单位将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年终部门考核挂钩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**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附件5

2022年度汨罗市司法局项目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部 门 ( 单位)名称： (盖章)

2023年6月15日

(此面为封面)

**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依据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、社区矫正服务、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、法律援助工作等专项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

2022年我局项目支出司法专项113万，其中认罪认罚值班律师2万、人民调解2万、安置帮教2万、法援办案补助34万、社区矫正10万、特殊人群收治58万、全国法制政府建设5万。

**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支出

1、专项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2022年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经费拨款共计123万元.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共计155万元：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55万元（办案费127万元，装备款28万元）；以上专项资金均全部按进度拨付到位。

2、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2022年专项支出中基层人民调解支出30.5万；法援办案支出31.95万；社区矫正及购买服务支出150万；安置帮教支出10万；收治中心支出86万；完全做到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。

3、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我局根据《湖南省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湘财行[2012]18号）规定，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，计财股设立了会计和出纳岗位；对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单例科目记帐，实行专款专用；办案补贴安排发放及时合理；装备采购审批手续规范。做到了各项资金使用严格把关，确保了无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现像，坚决杜绝了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。

**三、部门（单位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专项组织情况分析

我局对于大型维修建设和大宗装备采购都由单位领导负总责，成立招投标小组和询价采购小组，根据采购需求和报价书，从符合条件的三家供应商名单中选定一家质量和服务相等，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。机关大型修缮项目均由竟标单位做好《投标报价书》和《工程决算书》工程竣工后报审计局做《单位工程竣工结算书》，切实做到了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。

（二）专项管理情况分析

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每个股室都制定年初目标管理任务考核明细，下达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文件，建立健全了机关各类管理制度，实行制度管人、管事、管权。全局资金管理和使用逐步规范，规划建设和装备采购项目得到实施，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。

**四、项目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2年我局绩效目标全面完成，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得到有效执行。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%以下，未超预算。因业务工作需要，单位预算稍有追加。总之，通过加强绩效预算，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，行政效率得到提高，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对我局在法制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方面产生的效益日益凸现，为建设法治汨罗、平安汨罗、和谐汨罗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经过自查我局财政资金均按项目计划执行，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主要有下列几点：

(一)监管机制不够规范，工作还有待加强。

(二)专项资金预算争取不够到位，部分专项本级财政未列入预算。2022年专项经费仅113万，完全没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给予保障到位。

(三)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，对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和监督等方面目前没有具体的规定和办法。

**六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改进措施：

通过这次自查，征对我局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：1、建立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。2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。3、科学合理编制项目，做好项目前期工作(包括资金规模、实施年限、实施目标和效益等);4、加强会计监督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建议：

切实加强地方专项资金配套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我局社区矫正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均应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按上级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地方专项资金的配套，加大对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的拨款力度，确保汨罗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转。